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杭临检刑附民公诉〔2021〕2000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一：胡春鑫，男，1984年2月5日生，身份证号码：330124198402053818，汉族，文化程度初中，住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雅园村店基头8号（户籍所在地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中鑫村井里8号）。

被告二：周永祥，男，1977年11月4日生，身份证号码：330124197711043811，汉族，文化程度初中，住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中鑫村井里17号（户籍所在地杭州市江干区上沙锦湖家园4幢2单元802室）。

被告三：陈法明，男，1958年8月27日生，身份证号码：330124195808273817，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户籍所在地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中鑫村水坞口55号。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胡春鑫、周永祥、陈法明共同赔偿因非法捕捞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人民币67872元。

事实和理由：

2021年1月3日晚，被告胡春鑫、周永祥、陈法明经事先预谋分工，在杭州市河桥镇赤石昌文线大桥底下至上卜河段，采用投放农药“灭扫利”、电击的方式非法捕捞鲤鱼、鲫鱼等鱼类40余斤，造成上述河道内大量鱼类死亡，并导致河

桥镇中鑫村整村停止供水 48 小时。经鉴定，非法捕捞的鱼类及河段内水样中检出“甲氰菊酯”。

认定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所作的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扣押清单、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实。

被告胡春鑫、周永祥、陈法明非法捕捞的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评估，被告胡春鑫、周永祥、陈法明三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共计人民币 67872 元，其中天然渔业资源恢复费用为人民币 61872 元、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人民币 6000 元。

本院认为，被告胡春鑫、周永祥、陈法明非法捕捞致生态环境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应当承担赔偿生态环境损失的责任。因被告胡春鑫、周永祥、陈法明的上述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杭临检刑诉〔2021〕20297 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杭临检刑附民公诉〔2021〕2000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一：过洪达，男，1976年4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4197604120033，汉族，住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西墅街6弄16号。

被告二：董超杰，男，1989年11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4198911220311，汉族，住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新联村4组长桥89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过洪达承担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52800元，被告董超杰对其中35200元的修复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和理由：2021年4月至5月期间，被告过洪达、董超杰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南苕溪河段内，五次使用电击的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其中被告过洪达参与五次，合计非法捕捞杂鱼30余斤；被告董超杰参与其中三次，非法捕捞到杂鱼20余斤。

认定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所作的讯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扣押清单、刑事辨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被告过洪达、董超杰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渔业资源，造成水生生物生长发育受阻、繁殖终止和栖息地破坏等方面损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评估，被告过洪达、董超杰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造成渔

业资源损害价值共计 52800 元。

本院认为，被告过洪达、董超杰在禁渔期、禁渔区采用禁用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应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因被告过洪达、董超杰的上述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杭临检刑诉〔2021〕20324 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附件：

1.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4 份；
2. 证据材料：公告 1 份、评估意见 1 份。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1)浙0112刑初405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13日立案受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胡春鑫、周永祥、陈法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三十日。

联系人:张斌(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联系电话:0571-6107272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958号
特此公告。

附:1.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调解笔录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1)浙0112刑初436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22日立案受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过洪达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三十日。

联系人：张斌（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联系电话：0571-6107272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958号
特此公告。

附：1.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调解笔录



杭 州 市 临 安 区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附 带 公 益 诉 讼 庭 审 笔 录

案由：非法捕捞水产品

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地点：本院 207 审判庭

是否公开：是

旁听人数：0 人

审 判 长：张斌

人民陪审员：王山红

人民陪审员：薛智江

书 记 员：潘云斌

审判长：（击法槌）复庭。传被告人胡春鑫、周永祥、陈法明到庭。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第 102 条的规定，现在公开开庭审理附带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被告人胡春鑫、周永祥、陈法明渔业资源损害一案。

首先查对当事人身份：

附带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春鑫，男，1984 年 2 月 5 日生，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402053818，汉族，文化程度初中，住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雅园村店基头 8 号，户籍所在地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中鑫村井里 8 号。因本案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刑事拘留，于同年 2 月 10 日转取保候审。

被告人周永祥，男，1977 年 11 月 4 日生，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711043811，汉族，文化程度初中，住杭州市临安区河

桥镇中鑫村井里 17 号，户籍所在地杭州市江干区上沙锦湖家园 4 幢 2 单元 802 室。因妨害公务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被杭州市公安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处行政拘留十日。因本案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刑事拘留，于同年 2 月 10 日转取保候审。

被告人陈法明，男，1958 年 8 月 27 日生，身份证号码 330124195808273817，汉族，文化程度小学，住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中鑫村水坞口 55 号。因本案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刑事拘留，于同年 2 月 10 日转取保候审。

审判长：双方对对方出庭人员有无异议？

起诉人：没有。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被告人，本案的附带公益诉状有无收到？

被告人：收到了。

审判长：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人诉被告人胡春鑫、周永祥、陈法明生态修复赔偿一案，本合议庭由审判员张斌、人民陪审员王山红、薛智江组成，由张斌担任审判长、书记员潘云斌担任法庭记录。

审判长：下面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第 31 条、第 185 条的规定，原、被告双方有权对审判人员提出申请回避的权利。

审判长：起诉人有无听清？是否要申请回避？

起诉人：听清了，不申请回避。

审判长：被告方有无听清？是否要申请回避？

被告人：听清了，不申请回避。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第 185 条的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辩护人进行辩护。

审判长：被告人有无听清？

被告人：听清了。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部分可以进行调解。在宣告判决前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人可以和被告人和解或者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审判长：起诉人有无听清？

起诉人：听清了。

审判长：被告人有无听清？

被告人：听清了。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47 条的规定，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提起反诉。被告人有无听清？

被告人：听清了。

审判长：法庭辩论终结后，双方有最后陈述的权利。双方当事人有无听清？

起诉人：听清楚了。

被告方：听清楚了。

审判长：下面开始法庭调查，先由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人发言。

起诉人：宣读起诉状（具体内容略）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过洪达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67872

元。

事实与理由：详见起诉状。

审判长：被告方对起诉人的控诉有无异议？

被告人：无异议。

审判长：起诉人有无需要对被告方发问？

起诉人：不需要。

审判长：被告方有无需要对起诉人发问的？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下面由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先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举证。

起诉人：1. 书证：户籍资料、扣押清单及照片、价格鉴定中心报告；

2. 证人证言：证人周金法、毛凌娟、杨燕飞、王丽芸等人的证言，归案经过；

3. 被告人过洪达的供述和辩解；

4. 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刑事搜查笔录及图片说明、刑事辨认笔录及图片说明等。

审判长：请法警将证据交被告人质证。被告方有无看清，有无异议？

被告人：无异议。

审判长：下面由被告方提供证据。

被告方：没有。

审判长：被告方有无新的举证请求？

被告方：没有。

审判长：各被告人交了多少赔偿金了？

各被告：已经按照鉴定出来的损失全额赔偿了。

审判长：法庭调查到此结束，下面进行法庭辩论，先由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人发言。

起诉人：要求三被告人赔偿生态修复费用 67842 元。

审判长：被告人你有什么辩护意见？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起诉人有无需要补充？

起诉人：没有。

审判长：被告方有无需要补充？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法庭辩论终结，双方最后有什么要讲？

起诉人：没有。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对附带公益诉讼案件的民事部分可以进行调解，附带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人是否同意调解？

起诉人：愿意。。

被告人：愿意。

（调解过程略）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被告人胡春鑫、周永祥、陈法明各缴纳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 2000 元，渔业资源恢复费用人民币 20624 元。

二、上述款项由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判长：起诉人、被告人应当阅看调解笔录，如记载有遗漏或差错，可以要求补充或更正，确认无误后，应在笔录上签名。

审判长：起诉人、被告人，你们听清楚了没有？

起诉人：听清楚了。

被告人：听清楚了。

审判长：



起诉人：



2021年11月8日

书记员：



被告人：



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陈洪波

2021.11.8

杭 州 市 临 安 区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附 带 公 益 诉 讼 调 解 笔 录

案由：非法捕捞水产品

时间：2021年11月8日10时30分至10时50分

地点：本院207审判庭

是否公开：是

旁听人数：0人

审 判 长：张斌

人民陪审员：王山红

人民陪审员：薛智江

书 记 员：潘云斌

审判长：（击法槌）复庭。传被告人过洪达到庭。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99条、第102条的规定，现在公开开庭审理附带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被告人过洪达、董超杰渔业资源损害一案。

首先查对当事人身份：

附带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过洪达，男，1976年04月12日生，身份证号码330124197604120033，汉族，文化程度初中，住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西墅街6弄16号。因本案于2021年6月1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刑事拘留，于同年6月2日转取保候审。

被告人董超杰，男，1989年11月22日生，身份证号码330124198911220311，汉族，文化程度初中，住杭州市临安区新里村长桥四组。

审判长：双方对对方出庭人员有无异议？

起诉人：没有。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被告人过洪达，本案的附带公益诉状有无收到？

被告人：收到了。

审判长：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人诉被告人过洪达渔业资源损害赔偿一案，本合议庭由审判员张斌、人民陪审员王山红、薛智江组成，由张斌担任审判长、书记员潘云斌担任法庭记录。

审判长：下面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第 31 条、第 185 条的规定，原、被告双方有权对审判人员提出申请回避的权利。

审判长：起诉人有无听清？是否要申请回避？

起诉人：听清了，不申请回避。

审判长：被告方有无听清？是否要申请回避？

被告人：听清了，不申请回避。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第 185 条的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辩护人进行辩护。

审判长：被告人有无听清？

被告人：听清了。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部分可以进行调解。在宣告判决前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人可以和被告人和解或者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审判长：起诉人有无听清？

起诉人：听清了。

审判长：被告人有无听清？

被告人：听清了。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47 条的规定，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反诉。被告人有无听清？

被告人：听清了。

审判长：法庭辩论终结后，双方有最后陈述的权利。双方当事人有无听清？

起诉人：听清楚了。

被告方：听清楚了。

审判长：下面开始法庭调查，先由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人发言。

起诉人：宣读起诉状（具体内容略）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过洪达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52800 元；2、被告人董超杰对其中的 35200 元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与理由：详见起诉状。

审判长：被告方对起诉人的控诉有无异议？

被告人：无异议。

审判长：起诉人有无需要对被告方发问？

起诉人：没有。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被告方有无需要对起诉人发问的？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下面由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先由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举证。

起诉人：1. 书证：户籍资料、扣押清单及照片、价格鉴定中心报告；

2. 证人证言：证人周金法、毛凌娟、杨燕飞、王丽芸等人的证言，归案经过，不起诉决定书；

3. 被告人过洪达、董超杰的供述和辩解；

4. 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刑事搜查笔录及图片说明、刑事辨认笔录及图片说明等。

审判长：请法警将证据交被告人质证。被告方有无看清，有无异议？

被告人：无异议。

审判长：下面由被告方提供证据。

被告方：没有。

审判长：被告方有无新的举证请求？

被告方：没有。

审判长：法庭调查到此结束，下面进行法庭辩论，先由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人发言。

起诉人：两被告人应当共同赔偿渔业资源损害费用 52800 元。

审判长：被告人你有什么辩护意见？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起诉人有无需要补充？

起诉人：没有。

审判长：被告方有无需要补充？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法庭辩论终结，双方最后有什么要讲？

起诉人：没有。

被告人：没有。

审判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对附带公益诉讼案件的民事部分可以进行调解，附带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人是否同意调解？

起诉人：愿意。

被告人：愿意。

（调解过程略）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被告人过洪达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 35200 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董超杰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 17600 元。

二、上述款项由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判长：起诉人、被告人应当阅看调解笔录，如记载有遗漏或差错，可以要求补充或更正，确认无误后，应在笔录上签名。

审判长：起诉人、被告人，你们听清楚了没有？

起诉人：听清楚了。

被告人：听清楚了。

审判长：

书记员：

起诉人：

被告人：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